

我市开展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格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 食安办规范化运作实现全覆盖

近日,记者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了解到,为进一步提升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水平,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今年在我市开展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我市结合工作实际,出台《永康市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现代化建设创新试点工作方案》,通过开展市食安办、镇街区食安办和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中心和力量配置下移,逐步建立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分工协作、保障到位的基层食品安全治理新体系,预防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目前已实现市级和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全覆盖,明年将实现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全覆盖,同时通过全省第一批浙江省食品安全市验收。

开展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 形成食品安全管理 拳头优势

市食安办作为地方党委政府履行食品安全职能的重要抓手,开展规范化建设至关重要。为此,我市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着手,致力于提升市食安办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硬件方面,通过不断完善相关硬件设施,配足配强工作人员,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软件方面,根据新一轮机构

改革精神,进一步明确市食安办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督查考评三大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市食安办分析全市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监督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指导食品安全工作的积极作用。并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推动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形成 拳头优势。

深化镇街区食安办规范化建设 实现“九化”工作目标

镇街区食安办规范化建设方面,我市在各镇街区设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在各行政村、社区设置了食品安全工作站,并按照《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了15项镇街区食安办建设标准,建立了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现责任落实常态化、机构设置科学化、基层治理网格化、职责任务明确化、全程治理制度化、教育培训系统化、工作保障持续化、内外形象统一化、社会共治多元化的 九化 工作目标。

值得一提的是,我市还在推进食品安全基层网格与基层社会治理网格融合上下功夫,在保持各镇街区大网格和行政村社区中网格不变的基础上,对行政村和社区以

下小网格进行统一调整,实行 一员多格 一格多员 的网络管理模式,将食品生产经营情况摸底、定期巡查、信息报送、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协助执法检查、协助风险检测采样和食源性疾病预防调查等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事务清单,充分发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的作用,提升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水平。

同时健全镇街区食安办信息报告、督查考核、档案管理、业务培训、应急处置、宣传教育、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日常培训和业务学习,加强对市场监管协管员和信息员的规范化管理,积极打造以科普宣传为阵地、群众监督为协同、行业协会为补充、责任保险为保障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模式。

推进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 夯实监管基础提升监管能力

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方面,我市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信息化监管平台,规范登记注册、各类监管、案件查处等业务网上工作流程,对各类市场主体逐步实行智慧监管,推行 执行力工作日志、执法一点通管理软件应用,实行无纸化办公。

同时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学习、会议、车辆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网络管

理、安全保卫、廉政守则、干部日常行为规范等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并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并建立巡查网格,设置辖区巡防图,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执行 收支两条线 制度,实行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夯实监管基础,提升监管能力。目前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正顺利推进中,11月将有3个基层市场监管所率先实现规范化建设。

各镇街区食安办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送、协助执法、宣传教育和统筹协调等工作;

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本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组织力量协助监管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

制定本区域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统筹规划本地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协助开展日常管理;

建立责任网格内食品生产经营者数据库,并上报相关信息;

针对存在问题和上级部署,

及时开展专项整治,组织或配合监管部门查处辖区无证生产经营、制假售假食品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各项长效监管机制;

负责推荐、管理、培训辖区内各行政村、社区的市场监管协管员和信息员,明确其工作职责、考核办法等事项;

做好民间厨师登记备案、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和管理工作,预防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样品采集和食源性疾病预防调查;

受理群众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并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处理;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等。

各村、社区食品安全工作站职责

建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将本村、社区监管责任划区、划片分解到人或网格,与所属区域内食品种养殖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签订责任书;

及时掌握区域生产经营单位 and 个人的基本情况和食品安全动态,开展食品安全隐患经常性排查;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及时向镇街区食安办报告,并协同处理;

配合监管部门和镇街区食安办做好食品安全宣传、专项整治和各环节监管等工作;

加强食品安全档案资料管理,各种文件资料分类存档,妥善保管等。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模式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模式是我市在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保障,该模式以科普宣传为阵地,群众监督为协同,行业协会为补充,责任保险为保障,具有 占领一块阵地 建好一支队伍 发挥一个作用 增加一份保单 等特色。

占领一块阵地:依托健康教育点、农村文化礼堂、老年活动中心等各类现有宣传资源,全面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站建设,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

建好一支队伍:组建一支热心公益事业、了解食品安全常识的社会监督志愿者队伍,定期组

织开展活动,监督辖区食品安全工作。

发挥一个作用:充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民间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引导企业主动承担食品安全社会责任,实现行业自律。

增加一份保单:引进保险公司等第三方力量,各镇街区统一为居家养老中心食堂和集体聚餐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服务,保障全市城乡居民食品安全需求,同时引导市场主办方、食品种养殖单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积极投保,降低食品安全社会风险。

记者 王朱敏